

105. 3. 30 公字收文第 1916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國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新竹  
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聯絡人：財政稅務系(張清模)

電子信箱：dft@cute.edu.tw

聯絡電話：(02)2931-3416#2317

傳真電話：(02)2935-1943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財稅字第1050003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1051200401\_2\_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pdf、1051200401\_3\_財政稅務系實習機會登記表.doc、1051200401\_2\_合約書範本.doc)

主旨：謹請提供本校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之機會，請惠允賜復。

說明：

- 一、為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目標，本校訂有學生校外實習制度，素聞 貴公會對提携後輩不遺餘力，至盼能提供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會。
- 二、本校財稅系目前校外實習學生人次逐年增長並獲好評，檢附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實習合約書範例，惠請將此資料轉知貴公會會員參考。
- 三、倘蒙惠允實習機會者，請填寫於實習機會登記表，並於105年5月15日前回復，本校負責實習老師即進行後續聯絡面試事宜。
- 四、本校財稅系實習單位相關表單網址為：<http://goo.gl/ARRB9E>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會計業職業工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



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6-03-30
交	11:38:43

章

校長 谷家恆

裝

訂



線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會登記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實際工作地址						
聯絡人 /職稱/電話/Email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每年 1-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每年 7-8 月)					
工作內容、 提供實習名額 及需求條件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月薪_____ 時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健保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撥勞 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請附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 請填寫連絡人電話及 Email.					

註：為便於安排實習及面試等相關事宜，懇請 貴公司於需求前 30 天回覆以利公告給同學由輔導老師張清模回覆安排學生面試事宜。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張清模 老師

郵寄：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電話：(02)29313416 轉 2317

傳真：(02)29351943    E-mail：[dft@cute.edu.tw](mailto:dft@cute.edu.tw)

##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3.3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97.12.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8.02.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4.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9.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6.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5.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人才，特依據本校「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依據本系「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實習課程規劃：

學生實習可分為暑期實習、學期中實習，每次實習應於同一單位達規定時數且評量及格者可取得實習學分。實習時數規定為：

1、暑期實習：實習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校外實習 1 學分；

實習總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者，可取得校外實習 2 學分。

2、學期中實習：實習總時數每 80 小時，可取得校外實習 1 學分。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本系公告為準，每位同學在校期間取得校外實習計入畢業最低應修學分以四學分為限，所得稅實習課程應於教學規範內另訂評分標準。

四、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及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遴選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由本校

與業者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2、簽約前應確實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實習學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訓練，且應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

3、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有薪資之實習，實習機構應依相關規定為學生投保勞健保；無薪資之實習，則由實習機構與本校

協商為學生投保意外險。

4、實習合約簽訂後，應將合約內容影本提供給學生。

#### 五、學生實習輔導與訪視機制：

1、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前對實習學生解釋說明實習課程，實習程序及各種實習相關規定，俾讓實習學生具備正確職場觀念、增強職場適應能力並瞭解各項實習規定。

2、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除定期輔導學生之外，並應經常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並詳實記錄「實習訪視紀錄表」，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1、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學生實習期滿後，實習機構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時數證明表，逕交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本系輔導老師應於取得實習機構實習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時數證明表後，針對學生各種表現填寫輔導老師評分表。

2、學生於實習完成後一週內，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心得報告」（至少1000字），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實習心得報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或未達規定字數者，報告以零分計。

3、為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專業成長，學生得請求參閱個人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並與輔導老師討論之。

4、實習評分表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1)由實習單位對實習者評分(50%)：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適應能力、出勤狀況等。

(2)由輔導老師對實習者評分(50%)：校外訪視情形、出勤狀況、實習成效、心得書面報告等。

#### 七、轉換實習單位及實習生離退機制：

1、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得依規定予以懲處。

2、如於實習完成前，實習單位無法繼續履行合約完成實習課程，學生應儘速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輔導老師認定無法改善，應報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課程的評分及學分認定或輔導轉換實習單位。

#### 八、本系、輔導老師、學生及實習單位職責如下：

1、本系及輔導老師職責：

- (1)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 (2)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3) 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 (4) 以電話且不定期方式訪查學生實習情況。
- (5)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 (6)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7) 應於實習期滿後應依據學生反映、輔導教師與企業回饋評估實習成效，並透過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

## 2、學生的職責

- (1) 依實習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2)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 (3)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
- (4)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5)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 (6)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7) 應讓督導單位及輔導老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8)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 3、實習單位職責

- (1)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2)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3)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 九、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 十、附則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提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與○○實習機構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實習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推展實習教學合作與實務訓練以培訓專業人才,並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_\_\_\_\_系所/處: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由本系所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及聯繫學生校外實習等事宜。

乙方\_\_\_\_\_部門: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聘雇甲方之學生,並配合甲方課程規劃、負責實習學生之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實習相關內容: \*第(一)~(四)點為填報技專資料庫之必要條件

(一) 實習人數:學生\_\_\_\_\_共\_\_\_\_\_人。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日間部\_\_\_\_\_專/技\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三) 實習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預計每人\_\_\_\_\_小時,合計\_\_\_\_\_小時。

(四) 實習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三、實習報到:

(一) 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全期指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薪資:月薪(或時薪\*二選一)、薪資依公司規定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五、保險: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由甲方(或乙方)負責辦理傷害意外保險。

六、膳宿及交通:

(一) 住宿:有(或無\*二選一)

(二) 伙食:有(或無\*二選一)

(三) 交通:有(或無\*二選一)

七、實習工作項目及內容:\_\_\_\_\_

八、實習輔導:

(一)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二)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並以安排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本系所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並督導實習專業實務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等工作。

(四) 實習期間乙方應同意甲方依教育部規定,派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

九、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考核，並配合實習表件內容進行評核。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甲、乙雙方應充分協調及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四) 乙方應於暑期與各學期結束後，提供甲方每月實習時數證明表。

十、附則

- (一)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二) 乙方與實習學生簽訂其他合約前，應通知甲方輔導老師，俾維護學生權益。
  - (三)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 (四) 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止之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轉述與公開發表。
  - (五)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國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 (校長用印)

系主任： (系主任用印)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臺北校區)

統一編號： 03807628

乙 方： (公司用印) \*公司印信名稱須與前開立合約書人中之公司名稱一致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灰底文字為註解，不出現於合約中

\*黃底標示文字為必要記載事項不得變更